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請迴避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6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民國27年抗字第4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提出「緊急陳報暨聲請庭長楊得君應自行迴避狀」，審判長楊得君違法失職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2項規定，將交通裁決事件不得上訴三審案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以及同一事件交通裁決事件違法裁定；案件有：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、113年度交上字第200號、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等案件，挾怨報復聲請人，故意違法裁定，為此即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6號聲請迴避事件），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25日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在案，有本院案件明細資料、該事件裁定在卷可稽。本

案訴訟既經審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8日之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114年8月20日所提出之「緊急陳報暨聲請庭長楊得君應自行迴避狀」係就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業經本院以114年9月15日114年度聲字第11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與本案訴訟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